

「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十三條、第七十三條之一修正條文對照表勘誤表

更正後文字			原列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三條 六類物品製造場所及一般處理場所，其外牆或相當於該外牆之設施外側，與廠區外鄰近場所之安全距離如下： 一、與下列場所之距離，應在五十公尺以上： （一）古蹟。 （二）設備標準第十二條第二款第四目所列場所。 二、與下列場所之距離，應在三十公尺以上： （一）設備標準第十二條第一款第一目至第五目、第	第十三條 六類物品製造場所，其外牆或相當於該外牆之設施外側，與廠區外鄰近場所之安全距離如下： 一、與下列場所之距離，應在五十公尺以上： （一）古蹟。 （二）設備標準第十二條第二款第四目所列場所。 二、與下列場所之距離，應在三十公尺以上： （一）設備標準第十二條第一款第一目至第五目、第二	一、按一般處理場所雖非製造公共危險物品，惟仍涉處理公共危險物品，其危險性亦較儲存場所為大；且現行安全距離規定，除製造場所外，室內儲存場所、室外儲槽場所及室外儲槽場所均需適用；日本危險物規制政令第十九條第一項，亦規定一般處理場所之位置（安全距離）應準用製造場所之規定。綜上，為確保一般處理場所之安全性，並且避免發生災害時，波及廠區外鄰近場所，爰於第一項序文增	第十三條 六類物品製造場所及一般處理場所，其外牆或相當於該外牆之設施外側，與廠區外鄰近場所之安全距離如下： 一、與下列場所之距離，應在五十公尺以上： （一）古蹟。 （二）設備標準第十二條第二款第四目所列場所。 二、與下列場所之距離，應在三十公尺以上： （一）設備標準第十二條第一款第一目至第五目、第	第十三條 六類物品製造場所，其外牆或相當於該外牆之設施外側，與廠區外鄰近場所之安全距離如下： 一、與下列場所之距離，應在五十公尺以上： （一）古蹟。 （二）設備標準第十二條第二款第四目所列場所。 二、與下列場所之距離，應在三十公尺以上： （一）設備標準第十二條第一款第一目至第五目、第二	一、按一般處理場所雖非製造公共危險物品，惟仍涉處理公共危險物品，其危險性亦較儲存場所為大；且現行安全距離規定，除製造場所外，室內儲存場所、室外儲槽場所及室外儲槽場所均需適用；日本危險物規制政令第十九條第一項，亦規定一般處理場所之位置（安全距離）應準用製造場所之規定。綜上，為確保一般處理場所之安全性，並且避免發生災害時，波及廠區外鄰近場所，爰於第一項序文增

七目、第二款第一目、第二目及第五目至第十一目規定之場所，其收容人員在三百人以上者。 (二)設備標準第十二條第一款第六目、第二款第三目及第十二目規定之場所，其收容人員在二十人以上者。 三、與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加油站、加氣站、天然氣儲槽、可燃性高壓氣體儲槽、爆竹煙火製造、儲存、販賣場所及其	款第一目、第二目及第五目至第十一目規定之場所，其收容人員在三百人以上者。 (二)設備標準第十二條第一款第六目、第二款第三目及第十二目規定之場所，其收容人員在二十人以上者。 三、與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加油站、加氣站、天然氣儲槽、可燃性高壓氣體儲槽、爆竹煙火製造、儲存、販賣場所及其他危險性類似	訂一般處理場所亦應與廠區外鄰近場所確保安全距離之規定。 二、<u>配合第一項序文增訂一般處理場所規定，第二項配合文字調整。</u> 三、第十五條之一所定之一般處理場所，因其構造已予強化，且業限制作業之型態與公共危險物品使用之種類及數量，危險性較低，免與廠區外鄰近場所保持安全距離，爰增訂第三項規定。	七目、第二款第一目、第二目及第五目至第十一目規定之場所，其收容人員在三百人以上者。 (二)設備標準第十二條第一款第六目、第二款第三目及第十二目規定之場所，其收容人員在二十人以上者。 三、與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加油站、加氣站、天然氣儲槽、可燃性高壓氣體儲槽、爆竹煙火製造、儲存、販賣場所及其	款第一目、第二目及第五目至第十一目規定之場所，其收容人員在三百人以上者。 (二)設備標準第十二條第一款第六目、第二款第三目及第十二目規定之場所，其收容人員在二十人以上者。 三、與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加油站、加氣站、天然氣儲槽、可燃性高壓氣體儲槽、爆竹煙火製造、儲存、販賣場所及其他危險性類似	訂一般處理場所亦應與廠區外鄰近場所確保安全距離之規定。 二、第二項未修正。 三、第十五條之一所定之一般處理場所，因其構造已予強化，且業限制作業之型態與公共危險物品使用之種類及數量，危險性較低，免與廠區外鄰近場所保持安全距離，爰增訂第三項規定。
--	---	--	--	---	--

他危險性類似場所之距離，應在二十公尺以上。 四、與前三款所列場所以外場所之距離，應在十公尺以上。 五、與電壓超過三萬五千伏特之高架電線之距離，應在五公尺以上。 六、與電壓超過七千伏特，三萬五千伏特以下之高架電線之距離，應在三公尺以上。 前項安全距離，於製造場所及一般處理場所設有擋牆防護或具有同等以上防護性能者，得減半計算之。 <u>一般處理場所之作業型態、處理數量及建築物內使用部分之構造符合</u>	場所之距離，應在二十公尺以上。 四、與前三款所列場所以外場所之距離，應在十公尺以上。 五、與電壓超過三萬五千伏特之高架電線之距離，應在五公尺以上。 六、與電壓超過七千伏特，三萬五千伏特以下之高架電線之距離，應在三公尺以上。 前項安全距離，於製造場所設有擋牆防護或具有同等以上防護性能者，得減半計算之。		他危險性類似場所之距離，應在二十公尺以上。 四、與前三款所列場所以外場所之距離，應在十公尺以上。 五、與電壓超過三萬五千伏特之高架電線之距離，應在五公尺以上。 六、與電壓超過七千伏特，三萬五千伏特以下之高架電線之距離，應在三公尺以上。 前項安全距離，於製造場所設有擋牆防護或具有同等以上防護性能者，得減半計算之。 <u>一般處理場所之作業型態、處理數量及建築物內使用部分之構造符合</u>	場所之距離，應在二十公尺以上。 四、與前三款所列場所以外場所之距離，應在十公尺以上。 五、與電壓超過三萬五千伏特之高架電線之距離，應在五公尺以上。 六、與電壓超過七千伏特，三萬五千伏特以下之高架電線之距離，應在三公尺以上。 前項安全距離，於製造場所設有擋牆防護或具有同等以上防護性能者，得減半計算之。	
---	---	--	--	---	--

<u>第十五條之一規定者，不適用第一項規定。</u>			<u>者，不適用第一項規定。</u>		
七十三條之一 容器串接使用場所串接使用量不得超過一千公斤，其安全設施及<u>管理</u>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串接使用量在八十公斤以上至一百二十公斤以下者： (一)容器應放置於室外。但放置於室外確有困難，且設置防止氣體滯留之有效通風裝置者，不在此限。 (二)有嚴禁煙火標示及滅火器。 (三)場所之溫度應經常保持攝氏四十度以下，並有	第七十三條之一 容器串接使用場所串接使用量不得超過一千公斤，其安全設施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串接使用量在八十公斤以上未滿一百二十公斤者： (一)容器應放置於室外。但放置於室外確有困難，且設置防止氣體滯留之有效通風裝置者，不在此限。 (二)有嚴禁煙火標示及滅火器。 (三)場所之溫度應經常保持攝氏四十度以下，並有	一、增列有關安全管理之規定，爰修正第一項序文為安全設施及管理。 二、考量國內液化石油氣容器使用規格多為二十公斤及五十公斤，倘使用量為一百二十公斤、三百公斤及六百公斤時，已分別達第一項各款修正條文之級距門檻，應符合該款各目規定，致實務上業者於配置時為避免上開情形，而使用不同規格之容器進行配置，如五支二十公斤容器加一支十六公斤容器（計一百十六公斤），或是五支五十公斤容器加二支二十公斤容器等情形（計二百七十公斤），即僅需符	第七十三條之一 容器串接使用場所串接使用量不得超過一千公斤，其安全設施及<u>管理</u>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串接使用量在八十公斤以上至一百二十公斤以下者： (一)容器應放置於室外。但放置於室外確有困難，且設置防止氣體滯留之有效通風裝置者，不在此限。 (二)有嚴禁煙火標示及滅火器。 (三)場所之溫度應經常保持攝氏四十度以下，並有	第七十三條之一 容器串接使用場所串接使用量不得超過一千公斤，其安全設施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串接使用量在八十公斤以上未滿一百二十公斤者： (一)容器應放置於室外。但放置於室外確有困難，且設置防止氣體滯留之有效通風裝置者，不在此限。 (二)有嚴禁煙火標示及滅火器。 (三)場所之溫度應經常保持攝氏四十度以下，並有	一、增列有關安全管理之規定，爰修正第一項序文為安全設施及管理。 二、考量國內液化石油氣容器使用規格多為二十公斤及五十公斤，倘使用量為一百二十公斤、三百公斤及六百公斤時，已分別達第一項各款修正條文之級距門檻，應符合該款各目規定，致實務上業者於配置時為避免上開情形，而使用不同規格之容器進行配置，如五支二十公斤容器加一支十六公斤容器（計一百十六公斤），或是五支五十公斤容器加二支二十公斤容器等情形（計二百七十公斤），即僅需符

防止日光直射措施。 (四) <u>使用及備用之容器應直立放置且有防止傾倒之固定措施。採鐵鏈方式固定者，應針對個別容器於桶身部分予以圈鏈固定。</u> (五) <u>串接容器之燃氣導管應由領有氣體燃料導管配管技術士證照之人員，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七十九條規定安裝，並以固定裝置固著於牆壁或地板；安裝完工後，應製作施工標籤</u>	防止日光直射措施。 (四) 容器直立放置且有防止傾倒之固定措施。 二、串接使用量在一百二十公斤以上未滿三百公斤者，除應符合前款規定外，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容器與用火設備保持二公尺以上距離。 (二) 設置氣體漏氣警報器。 三、串接使用量在三百公斤以上未滿六百公斤者，除應符合前二款規定外，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以書面向當地消防機關陳報。	合較低級距之安全規定。惟此時因容器高度不同，管線設置連接時恐有安全疑慮，基此，本次修正將設置漏氣警報器及書面陳報當地消防機關等規定，分別由現行規定之串接使用一百二十公斤以上及三百公斤以上需設置或申報，修正為八十公斤以上場所即應設置及陳報，強化其安全管理，並針對八十公斤以上一百二十公斤以下之級距新增多項安全管理作為，並考量前述實務實用需求，爰調整第一款序文、第二款序文、第三款序文及第四款串接使用量級距上下限。 三、考量備用容器倘未固定亦可能發生傾倒，另實務上發現	防止日光直射措施。 (四) <u>使用及備用之容器應直立放置且有防止傾倒之固定措施。採鐵鏈方式固定者，應針對個別容器於桶身部分予以圈鏈固定。</u> (五) <u>串接容器之燃氣導管應由領有氣體燃料導管配管技術士證照之人員，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七十九條規定安裝，並以固定裝置固著於牆壁或地板；安裝完工後，應製作施工標籤</u>	防止日光直射措施。 (四) 容器直立放置且有防止傾倒之固定措施。 二、串接使用量在一百二十公斤以上未滿三百公斤者，除應符合前款規定外，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容器與用火設備保持二公尺以上距離。 (二) 設置氣體漏氣警報器。 三、串接使用量在三百公斤以上未滿六百公斤者，除應符合前二款規定外，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以書面向當地消防機關陳報。	合較低級距之安全規定。惟此時因容器高度不同，管線設置連接時恐有安全疑慮，基此，本次修正將設置漏氣警報器及書面陳報當地消防機關等規定，分別由現行規定之串接使用一百二十公斤以上及三百公斤以上需設置或申報，修正為八十公斤以上場所即應設置及陳報，強化其安全管理，並針對八十公斤以上一百二十公斤以下之級距新增多項安全管理作為，並考量前述實務實用需求，爰調整第一款序文、第二款序文、第三款序文及第四款串接使用量級距上下限。 三、考量備用容器倘未固定亦可能發生傾倒，另實務上發現
---	---	--	---	---	--

，並以不易磨滅與剝離方式張貼於配管之適當及明顯位置。 (六)燃氣橡膠管長度不得超過一點八公尺，且最小彎曲半徑為一百十毫米以上，不得扭曲及纏繞；超過一點八公尺，應設置串接容器之燃氣導管。燃氣橡膠管及燃氣導管應符合國家標準，銜接處應有防止脫落裝置。 (七)設置氣體漏氣警報器。 (八)以書面向當地消防機關	(二)設置自動緊急遮斷裝置。 (三)容器放置於室外者，應設有柵欄或圍牆，其上方應以輕質金屬板或其他輕質不燃材料覆蓋，並距離地面二點五公尺以上。 四、串接使用量在六百公斤以上一千公斤以下者，除應符合前三款規定外，其容器與第一類保護物最近之安全距離應在十六點九七公尺以上，與第二類保護物最近之安全距離應在十一點三一公尺以上。但設有防	以鐵鏈方式固定者，應針對個別容器於桶身部分予以圈鏈固定，始能有效防止傾倒，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 四、參酌內政部一百零七年四月二日修正函頒「使用液化石油氣容器營業場所安全管理行政指導綱領」（以下簡稱指導綱領）第三點第一款第四目之1及第四目之3規定，串接管線應由具有氣體燃料導管配管技術士證照之人員進行安裝，並以固定裝置固著於牆壁或地板，且該導管之安裝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七十九條規定，爰增列第一項第一款第五目規定，並規範安裝完工後應製作施工	，並以不易磨滅與剝離方式張貼於配管之適當及明顯位置。 (六)燃氣橡膠管長度不得超過一點八公尺，且最小彎曲半徑為一百十公分以上，不得扭曲及纏繞；超過一點八公尺，應設置串接容器之燃氣導管。燃氣橡膠管及燃氣導管應符合國家標準，銜接處應有防止脫落裝置。 (七)設置氣體漏氣警報器。 (八)以書面向當地消防機關	(二)設置自動緊急遮斷裝置。 (三)容器放置於室外者，應設有柵欄或圍牆，其上方應以輕質金屬板或其他輕質不燃材料覆蓋，並距離地面二點五公尺以上。 四、串接使用量在六百公斤以上一千公斤以下者，除應符合前三款規定外，其容器與第一類保護物最近之安全距離應在十六點九七公尺以上，與第二類保護物最近之安全距離應在十一點三一公尺以上。但設有防	以鐵鏈方式固定者，應針對個別容器於桶身部分予以圈鏈固定，始能有效防止傾倒，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 四、參酌內政部一百零七年四月二日修正函頒「使用液化石油氣容器營業場所安全管理行政指導綱領」（以下簡稱指導綱領）第三點第一款第四目之1及第四目之3規定，串接管線應由具有氣體燃料導管配管技術士證照之人員進行安裝，並以固定裝置固著於牆壁或地板，且該導管之安裝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七十九條規定，爰增列第一項第一款第五目規定，並規範安裝完工後應製作施工
--	---	---	--	---	---

陳報。 <u>(九)應每月自行檢查第一目至第七目規定事項至少一次，檢查資料並應保存二年。</u> 二、串接使用量在<u>超過一百二十公斤至三百公斤以下者</u>，除應符合前款規定外，<u>容器並應與用火設備保持二公尺以上距離。</u> 三、串接使用量在<u>超過三百公斤至六百公斤以下者</u>，除應符合前二款規定外，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u>(一)設置自動緊急遮斷裝置。</u> <u>(二)容器放置於室外者，應</u>	護牆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三款第一目所定書面應記載事項如下： 一、場所名稱及地址。 二、場所負責人姓名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三、液化石油氣使用量。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 第一項場所以上無開口且具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樓地板區劃分隔者，串接使用量得分別計算。	標籤貼於配管之適當及明顯位置。 五、參酌指導綱領第三點第一款第四目之3及第四目之4規定，燃氣橡膠管長度不得超過一點八公尺，且最小彎曲半徑為一百十毫米以上，不得扭曲及纏繞，銜接處應有防止脫落裝置，且管線應符合國家標準規定，爰增列第一項第一款第六目。 六、為強化容器串接使用場所之安全性，及早發現液化石油氣漏氣情形，爰將設置氣體漏氣警報器之要求，由原定一百二十公斤以上修正為八十公斤以上即需設置，爰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移列同項第一款第七目。 七、參酌指導綱領第三	陳報。 <u>(九)應每月自行檢查第一目至第七目規定事項至少一次，檢查資料並應保存二年。</u> 二、串接使用量在<u>超過一百二十公斤至三百公斤以下者</u>，除應符合前款規定外，<u>容器並應與用火設備保持二公尺以上距離。</u> 三、串接使用量在<u>超過三百公斤至六百公斤以下者</u>，除應符合前二款規定外，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u>(一)設置自動緊急遮斷裝置。</u> <u>(二)容器放置於</u>	護牆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三款第一目所定書面應記載事項如下： 一、場所名稱及地址。 二、場所負責人姓名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三、液化石油氣使用量。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 第一項場所以上無開口且具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樓地板區劃分隔者，串接使用量得分別計算。	標籤貼於配管之適當及明顯位置。 五、參酌指導綱領第三點第一款第四目之3及第四目之4規定，燃氣橡膠管長度不得超過一點八公尺，且最小彎曲半徑為一百十公分以上，不得扭曲及纏繞，銜接處應有防止脫落裝置，且管線應符合國家標準規定，爰增列第一項第一款第六目。 六、為強化容器串接使用場所之安全性，及早發現液化石油氣漏氣情形，爰將設置氣體漏氣警報器之要求，由原定一百二十公斤以上修正為八十公斤以上即需設置，爰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移列同項第一款第七目。 七、參酌指導綱領第三
---	---	--	--	---	--

設有柵欄或圍牆等措施，其上方應以輕質金屬板或其他輕質不燃材料覆蓋，並距離地面二點五公尺以上。 (三)應設置標示板標示緊急聯絡人姓名及電話。 四、串接使用量在<u>超過六百公斤至一千公斤</u>以下者，除應符合前三款規定外，容器與第一類保護物最近之安全距離應在十六點九七公尺以上，與第二類保護物最近之安全距離應在十一點三一公尺以上。但設有防		點第一款第二目規定，營業場所管理權人應指派人員自主檢查瓦斯桶及管線等，爰增列第一項第一款第八目規定營業場所應每月自行檢查液化石油氣容器相關設備至少一次，檢查資料並應保存二年。 八、為落實列管上開場所，爰將以書面向當地消防機關陳報之要求，由三百公斤以上，修正為八十公斤以上即需申報，爰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目移列同項第一款第八目，同項第三款第二目目次調整為同項款第一目。另書面陳報應記載事項明定於第二項，不包含第一項第一款第九目之檢查資料。 九、鑑於容器串接使用量超過三百公斤之	設有柵欄或圍牆等措施，其上方應以輕質金屬板或其他輕質不燃材料覆蓋，並距離地面二點五公尺以上。 (三)應設置標示板標示緊急聯絡人姓名及電話。 四、串接使用量在<u>超過六百公斤至一千公斤</u>以下者，除應符合前三款規定外，容器與第一類保護物最近之安全距離應在十六點九七公尺以上，與第二類保護物最近之安全距離應在十一點三一公尺以上。但設有防		點第一款第二目規定，營業場所管理權人應指派人員自主檢查瓦斯桶及管線等，爰增列第一項第一款第八目規定營業場所應每月自行檢查液化石油氣容器相關設備至少一次，檢查資料並應保存二年。 八、為落實列管上開場所，爰將以書面向當地消防機關陳報之要求，由三百公斤以上，修正為八十公斤以上即需申報，爰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目移列同項第一款第八目，同項第三款第二目目次調整為同項款第一目。另書面陳報應記載事項明定於第二項，不包含第一項第一款第九目之檢查資料。 九、鑑於容器串接使用量超過三百公斤之
--	--	--	--	--	--

爆牆者，不在此限。 前項<u>第一款第八目</u>所定書面應記載事項如下： 一、場所名稱及地址。 二、場所負責人姓名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三、液化石油氣使用量。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 第一項場所以上無開口且具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樓地板區劃分隔者，串接使用量得分別計算。 <u>液化石油氣販賣場所之經營者發現供氣之容器串接使用場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供氣：</u> <u>一、容器置於地下室。</u>		場所，因串接使用量較大，危險性較高，為發生氣體洩漏或火災等事故時，可立即聯繫相關人員進行應變處理，爰增列第一項第三款第三目應設置標示板標示緊急聯絡人姓名及電話之規定。 十、參酌第六十七條、第六十八條及第七十條規定，設置防爆牆可縮減安全距離，而非防護牆，現行第一項第四款但書之防護牆之文字係為誤植，爰修正為防爆牆。 十一、針對串接使用場所將容器置於地下室等不符合規定情形，因屬明顯使用不當之危險態樣，為有效避免發生災害，爰增列第四項液化石油氣販賣場	爆牆者，不在此限。 前項<u>第一款第八目</u>所定書面應記載事項如下： 一、場所名稱及地址。 二、場所負責人姓名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三、液化石油氣使用量。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 第一項場所以上無開口且具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樓地板區劃分隔者，串接使用量得分別計算。 <u>液化石油氣販賣場所之經營者發現供氣之容器串接使用場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供氣：</u> <u>一、容器置於地下室。</u>		場所，因串接使用量較大，危險性較高，為發生氣體洩漏或火災等事故時，可立即聯繫相關人員進行應變處理，爰增列第一項第三款第三目應設置標示板標示緊急聯絡人姓名及電話之規定。 十、參酌第六十七條、第六十八條及第七十條規定，設置防爆牆可縮減安全距離，而非防護牆，現行第一項第四款但書之防護牆之文字係為誤植，爰修正為防爆牆。 十一、針對串接使用場所將容器置於地下室等不符合規定情形，因屬明顯使用不當之危險態樣，為有效避免發生災害，爰增列第四項液化石油氣販賣場
--	--	--	--	--	--

<u>二、無嚴禁煙火標示或滅火器。</u> <u>三、使用或備用之容器未直立放置或未有防止傾倒之固定措施。</u> <u>四、未設置氣體漏氣警報器。</u>		所發現所供氣之容器串接使用場所之安全措施有明顯不當管理之情形，不得供氣之規定。 十二、第三項未修正。	<u>二、無嚴禁煙火標示或滅火器。</u> <u>三、使用或備用之容器未直立放置或未有防止傾倒之固定措施。</u> <u>四、未設置氣體漏氣警報器。</u>		所發現所供氣之容器串接使用場所之安全措施有明顯不當管理之情形，不得供氣之規定。 十二、第三項未修正。
--	--	--	--	--	--